

#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終止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原向貴局申請使用本市\_\_\_\_\_公有零售市場

第\_\_\_\_\_號\_\_\_\_\_類攤(鋪)位乙處，現因\_\_\_\_\_，

擬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，無條件繳回該攤鋪位使用

權，恐口無憑，特此聲明。

註：固定攤(鋪)位使用行政契約書請繳回市場管理室。

此致

臺中市\_\_\_\_\_公有零售市場(管理室)

轉陳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市場管理科)

申 請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(住居所或就業處所)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向貴  
局申請使用本市\_\_\_\_\_公有零售市場  
類第\_\_\_\_\_號攤(鋪)位乙處，現因不慎將使用行政契約書  
遺失，無法檢附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市場管理科)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